

证券代码：836954

证券简称：鼎集智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扬州市邗江区润雅路9号笛莎大厦6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萍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张军将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 2025 年经营计划，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